附件1

2023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主导产品或服务** | **是否属于区级重点导向产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可附页）

附件2

2023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时间

注册所在区

|  |  |  |  |  |
| --- | --- | --- | --- | --- |
| **1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工商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务 |  |
| 电话 |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 |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所属行业[[1]](#footnote-0) | 2位数代码及名称： | | | |
| 具体细分领域及名称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其中外资（不含港、澳、台资）比例： % □民营 □外资 | | | |
| 上市情况  □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  □已上市  （股票代码： ） | |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上交所 主 板 □上交所 科创板  □深交所 主 板 □深交所 创业板  □北交所 □境外 | | |
| **2主导产品情况** | | | | |
|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  | | 从事特定细分  市场年限（单位：年） |  |
| 主导产品类别[[2]](#footnote-1)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 |
|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 （1） （2） （3） | | | |
| **3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 | | | |
| 指标 | 2020年 | | 2021年 | 2022年 |
| 全职员工数量 | 人 | | 人 | 人 |
|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 人 | 人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 | | % |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 研发费用总额 | 万元 | | 万元 | 万元 |
|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 | | % | % |
| 净利润总额 | 万元 |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率 | % | | %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上缴税金 | 万元 | | 万元 | 万元 |
| 当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 万元 | | 万元 | 万元 |
| 最近融资轮次 | 轮 | | 轮 | 轮 |
| 对应估值 | 万元 | | 万元 | 万元 |
| 出口额 | 万元 | | 万元 | 万元 |
| **4专业化** | | | | |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 | | | |
| 主导产品是否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或“锻长板”的产品名称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或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名称：  细分领域产品、技术先进性说明（50字以内）： | | | |
|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是  如是，请打勾：  □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 | | |
|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中华老字号名录 | □否 □是 | | | |
| 主导产品为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为之配套的大企业：  （1）  （2）  （3） | | | |
| **5精细化** | | | | |
|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 | □一级 □二级 □三级以上 | | | |
|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 国家级、省级质量奖 项。  其中：国家级质量奖 项  省级质量奖 项。  名称： | | | |
|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请填写管理体系全称） | | | |
| 企业自主品牌 | 自有品牌 项，名称： 。  省级以上著名品牌 项，名称： 。 | | | |
|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项。  其中：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名称（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 | | |
| **6特色化** | | | | |
| 所属领域是否符合本市产业导向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属于“3+6”新型产业体系：  □三大先导产业  □六大重点产业  或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端装备制造 □新材料  □生物技术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  □节能环保 □数字创意 □相关服务业  或属于区级重点导向产业：  区级重点产业（具体说明）：  或属于本市其他重点产业：  请具体说明： | | | |
| 细分市场领先地位 | 主导产品或服务上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  本市排名：第 名，全国排名：第 名，国际排名：第 名。 | | | |
| 是否具有特色资源或技术进行研制生产，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 | □否 □是  如是，请具体说明特色： （100字以内） | | | |
| 是否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获得的称号或认证：  □绿色产品 □绿色车间 □绿色工厂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碳足迹认证 □其他 | | | |
| 是否获得区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品牌、质量、人才等奖项、资金支持、称号认定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奖项、资金支持、称号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  □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含品牌培育）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100强  □其他： | | | |
| 是否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称号认定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奖项或称号以及授予单位： | | | |
| **7 创新能力** | | | | |
|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 □未建立研发机构  国家级  个  省级（上海市级）  个  市级（上海市区级）  个  市级以下（上海市区级区以下）  个  其中：技术研究院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企业工程中心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工业设计中心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制造业创新中心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院士专家工作站□有 □无  博士后工作站 □有 □无  其他研发机构：  产学研合作情况： | | |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Ⅰ类知识产权情况 | Ⅰ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其中，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  项，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项。  其中：发明专利 项  植物新品种 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  国家新药 项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 | | |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Ⅱ类知识产权情况 | Ⅱ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  其中：软件著作权 项  实用新型专利 项  外观设计专利 项 | | | |
|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 年  名称：  排名：  其他国家级科技奖励（请说明获得年份、奖励名称、授予单位、排名情况）： | | | |
| 近3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 年  名称：  排名：  其他省级科技奖励（请说明获得年份、奖励名称、授予单位、排名情况）： | | | |
| 近3年是否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 年  排名：  其他创新赛事获奖情况（请说明获得年份、赛事名称、组别与排名情况）： | | | |
| **8其他** | | | | |
|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500字以内，请勿另附页） | （500字以内） | | | |
| 企业网址 |  | | |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佐证材料

1. 基础材料

1、营业执照

2、近三年税控财务报表，上年度审计报告，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上年末员工缴纳社保证明（可提供网页截图，应包含缴纳社保人数）

4、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测试后导出PDF凭证，凭证应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上年末从业人员、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

1. 直通条件佐证材料

5、可由联合产权交易所（联系方式 021-62657272-320 陈老师）提供“中小企业股权融资登记单”，或提供近两年股权融资协议、投资款银行到账凭证、投资人合格机构投资者备案证明等。

6、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证明材料（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应包含排名情况证明）

7、近三年获得市级科技奖励证明材料（市级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应包含排名情况）

8、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的证明材料

1. 重要指标佐证材料

9、数字化转型自测结果凭证（自测完成后下载PDF自测结果，网址：http://caii-sme.indusforce.com/#/home）

10、中华老字号证明材料

11、市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明材料

12、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13、自主品牌证明材料

14、制修订标准证明材料

15、研发机构证明材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16、I类知识产权证书（I类知识产权类别见附件10）

17、II类知识产权证书（II类知识产权类别见附件10）

18、细分市场领先地位证明材料（应包含国内市场占有率、本市或全国排名）

19、上市进程证明材料（上市前股改、上市辅导、递交上市申请相关证明）

20、绿色低碳发展证明材料（绿色产品、绿色车间、绿色工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碳足迹认证等）

21、区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品牌、质量、人才等奖项、资金支持、称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品牌引领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创客中国”上海赛区100强等）

22、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称号认定

23、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2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25、可以证明符合条件的其他材料

1. 其他相关材料

26、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27、企业LOGO、经营场所、主导产品各一张照片

附件3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模板）

1. 本企业填报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内容和所提交的纸质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 分）

A. 80%以上（5 分）

B. 70%-80%（3 分）

C. 60%-70%（1 分）

D. 60%以下（0 分）

2.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 10 分）

A. 10%以上（10 分）

B. 8%-10%（8 分）

C. 6%-8%（6 分）

D. 4%-6%（4 分）

E. 0%-4%（2 分）

F. 0%以下（0 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 25 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 5 分）

A. 三级以上（5 分）

B. 二级（3 分）

C. 一级（0 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 10 分）

A. 10%以上（10 分）

B. 8%-10%（8 分）

C. 6%-8%（6 分）

D. 4%-6%（4 分）

E. 2%-4%（2 分）

F. 2%以下（0 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5 分）

A. 50%以下（5 分）

B. 50%-60%（3 分）

C. 60%-70%（1 分）

D.70%以上（0 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 15 分）

9.所属领域符合本市产业导向（满分4分）

A.属于市级重点导向产业（4分）

B.属于区级重点导向产业（2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0.细分市场领先地位（满分6分）

A.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超过10%，或位居全国前三（6分）

B.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十或本市前五（5分）

C.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本市前十（4分）

D.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1.实施特色化经营（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具有特色资源或技术进行研发生产，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

B.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拥有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称号，获得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

C.企业或产品获得区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品牌、质量、人才等奖项、资金支持、称号认定，或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称号认定

D.企业有改制上市计划，已完成股份制改制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35 分）

12.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10分）

A. 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 无（0分）

13.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 10 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14.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 5 分）

A. 20%以上（5 分）

B. 10%-20%（3 分）

C. 5%-10%（1 分）

D. 5%以下（0 分）

15.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10 分）

B. 省级（8 分）

C. 市级（4 分）

D. 市级以下（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 分）

附件5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所称“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是指企业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0)
2.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footnote-ref-1)